

## 新北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者，應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，並按每筆土地繳納新臺幣五百元規費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